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3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 ]上海市长宁支行，住所地[ ]。

负责人：王[ 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 ]，[ 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 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 ]，[ 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 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[ 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 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[ 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 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 ]，[ 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 ]。

被执行人：郑[ ]，[ 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 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 ]，[ 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[ ]。

被执行人：郑[ ]，[ 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 ]。

被执行人：戴[ ]，[ ]生，汉族，

户籍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孙 [redacted], [redacted] 生, 汉族, 户籍地 [redacted].

被执行人: 吴 [redacted], [redacted] 生, 汉族, 户籍地 [redacted].

被执行人: 束 [redacted], [redacted] 生, 汉族, 户籍地 [redacted].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依据本院作出的 (2016) 沪 0105 民初 1076 号民事判决书, 向本院申请执行, 要求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、刘 [redacted]、刘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、叶 [redacted]、郑 [redacted]、黄 [redacted]、郑 [redacted]、戴 [redacted]、孙 [redacted]、吴 [redacted]、束 [redacted] 等支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等暂计人民币 2,461,498.64 元。

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义务, 本院依法查封了本案抵押物, 被执行人孙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000 弄 70 支弄 23 号 1001 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孙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000 弄 70 支弄 23 号 1001 室及 23-24 号地下 1 层储藏 22 室房产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[redacted] 青  
审 判 员 俞 惠 琴  
审 判 员 杨 焕 林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倪 萍